

#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中医药发〔2023〕17号

## 关于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黑龙江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6年）》等文件精神，贯彻“健康中国”发展战略，加快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培育基地提档升级，丰富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探索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创新发展体制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黑龙江省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

（一）丰富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建设主体

各市（地）充分依托区域内医疗机构、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基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中药生产企业、中医药文化宣传机构、中医药博物馆等，探索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通过“中医药+旅游”、“旅游+中医药”等多种模式，形成特色突出、示范作用强的基地建设样本。各市（地）要加强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的指导、明确发展定位、制定发展规划，鼓励基地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创新发展模式、发展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的推介、宣传，提升基地的知名度。

## （二）开辟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

各市（地）要围绕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设计符合当地特色的旅游线路，鼓励辖区旅游企业将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纳入当地主推旅游线路。鼓励跨地区建设符合游客观赏体验习惯的旅游线路，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对于规划建设较好的线路将重点加强推介、宣传。

## （三）提升中医药健康旅游专业人才水平

各市（地）要加大对中医药健康旅游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有规划的培养相关专业人员。围绕培养懂中医、懂旅游的复合型人才，出台相应的鼓励激励措施，加快培育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实用技术、技能人才。

##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具有与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相匹配的生态环境、场地、设施、技术、人员、资金和旅游接待能力。主题旅

游资源应至少涵盖中医药自然生态类、中医药历史文化类、中医药诊疗康养类、中医药研发制造类中的一种。

(二) 能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业务，且特色鲜明，形成规模，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基地旅游产品应凸显中医药文化内涵，内容丰富，特色明显，应配套必要的康养类项目。

(三) 具有明确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目标、规划措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四) 有相对稳定的业务渠道和需求市场，并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社会信誉及经济效益。

(五) 获评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单位原则上不能申报。

### 三、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独立法人机构，中医药医疗、康复、养生保健机构，疗养院，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中医药企业，旅游景区(点)，度假村，博物馆，文化场馆等。

各申报基地经各市(地)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文化旅游部门遴选和推荐后产生，龙江森工、伊春森工和省农垦总局所属基地，由上述单位自行遴选推荐，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培育基地优先申报。

### 四、有关要求

#### (一) 提高认识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体系建设是围绕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各市(地)中医药主管部门和

文化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和协调，通过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建设，带动我省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发展。

### （二）积极支持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建设、线路规划、人才培养的支持，并在资金政策上给予一定的支持保障。市（地）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文化旅游部门应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开展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三）强化推进

各市（地）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文化旅游部门要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工作加强推进，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有效做法、成功经验及推广模式，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文化旅游部门将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强化动态管理，定期复审。

### （四）材料上报

由各市（地）中医药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局择优选择符合条件、发展潜力大、示范作用强的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前联合向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文旅厅推荐（龙江森工、伊春森工、省农垦总局单独推荐），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文化旅游厅组织专家评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省中医药管理局规划产业处

联系人：王婵

联系电话：0451-85971122 13704803690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12 号

电子邮箱：cyc310@126.com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联系人：袁琳

联系电话：18345148668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

- 附件：1.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推荐汇总表  
2. 中医药健康旅游情况（提纲）  
3. 黑龙江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申报表  
4. 其他佐证材料  
5. 各地及参评基地联系人、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附件 1

#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推荐汇总表

\_\_\_\_\_市（地）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局（加盖公章）

序号	中医药健康旅游 基地名称	所处位置 (****县****镇)	投资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 中医药健康旅游情况 (提纲)

(不超过 3000 字)

## 一、基本情况

区域概况。

## 二、中医药健康旅游人才培养情况

阐述人才培养鼓励性政策、培养规划出台情况，旅游从业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教育情况。

## 三、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创建情况

简述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面积、区位情况，区域内或周边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养生保健产品生产企业等资源的基本情况，以及该旅游基地的特色优势、现有成绩。

重点阐述建设规划、创建方案、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发展目标、政策保障、推介宣传及年收入等方面内容。

## 四、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建设情况

阐述旅游产品和线路基本建设情况、地域特色、旅游商品开发、跨地域旅游线路建设、宣传推广情况。

附件 3

## 黑龙江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

申报日期：

---

年 月

# 填写说明

## 一、基本概念

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是指能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业务且特色鲜明，并形成规模效益，并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和社会信誉，在当地有示范作用的企事业单位（中医药医疗康复、养生保健机构、疗养院、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中药企业、能提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的景区（点）、度假村、博物馆、文化场馆等）。

二、申报表内容要逐项填写，内容要真实，表达要明确。

三、申报表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推荐部门意见及公章。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一发现有故意隐瞒、虚报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基地简介						
基地 申报单位	名称					
	所在地	市(地)		县(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手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组织机 构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职工人数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电话/传真		
	手机			E-mail		

二、前期基础				
近3年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开展情况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投入专项经费(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资金(万元)			
	实际完成旅游投资(万元)			
	旅游收入(万元)			
	游客接待量(万人次)			
	——其中所在地外游客数量			
	——其中散客接待量			
	——其中团队接待量			
三、基本条件				
与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相匹配的生态环境、场地、设施、技术、人员、资金和旅游接待能力等。				

#### 四、特色优势

1. 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项目及服务量（中医处方用药、推拿、针灸、按摩、足疗、药浴、中医理疗、温泉、日光浴、武术、美容美体等）

2. 中医药名胜古迹及文化基地服务内容、服务量（中医药博物馆、中药标本馆、中华老字号药店，中医药延伸文化基地、中医药文化街，药用植物园等）

3. 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体验中药传统膏方、药膳、药酒、养生茶制作，传授中医养生保健方法、运动养生项目，辨识真伪劣珍稀中药材，参观中药企业生产流程等）

4. 中医药旅游商品（中药材、中医保健食品、中医药保健用品、中药文化创意产品等）

五、建设规划

--

六、保障措施

--

七、市级卫生健康与文化旅游部门联合推荐意见（龙江森工、伊春森工、省农垦总局推荐意见）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文化旅游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其他佐证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 3 年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情况报告；
3. 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合同、认证证书等）；
4. 能反映申报单位开展中医药旅游工作的社会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宣传报道等）；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0-2022 年度报告（加盖公章），注册不满 3 年的，提供注册以来的年度报告；
6. 所属地出台的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等。

附件 5

## 各地及参评基地联系人、联系方式

市（地）名称：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基地名称	工作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